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149,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刘柱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俊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1,671	99.9970	0	0	7,484	0.003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1,671	99.9970	0	0	7,484	0.003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1,671	99.9970	0	0	7,484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1,671	99.9970	0	0	7,484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9,155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17,789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331,288	98.8868	2,817,867	1.113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400,608	98.9142	2,748,547	1.085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9,155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331,288	98.8868	2,056,675	0.8124	761,192	0.3008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1,671	99.9970	0	0	7,484	0.0030

12、12.01议案名称:孙志勇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53,469	100.00	0	0	0	0

12、12.02议案名称:许帮顺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69,475	100.00	0	0	0	0

12、12.03议案名称:孙玲玲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171,542	100.00	0	0	0	0

12、12.04议案名称:石磊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412,160	100.00	0	0	0	0

12、12.05议案名称:夏大庆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491,212	100.00	0	0	0	0

12、12.06议案名称:纵飞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8,955	100.00	0	0	0	0

13、13.01议案名称:李玉贵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015,399	100.00	0	0	0	0

13、13.02议案名称:蒯正刚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9,155	100.00	0	0	0	0

13、13.03议案名称:耿雪峰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9,155	100.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149,155	100.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9,474,928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343,936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4,330,291	100.00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21,541	100.00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508,750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1,002,236	99.9894	0	0	7,484	0.0106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1,002,236	99.9894	0	0	7,484	0.0106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1,002,236	99.9894	0	0	7,484	0.0106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1,002,236	99.9894	0	0	7,484	0.0106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009,720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9,753,282	100.00	0	0	0	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8,191,853	96.0317	2,817,867	3.9683	0	0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261,173	96.1293	2,748,547	3.8707	0	0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68,191,853	96.0317	2,056,675	2.8963	761,192	1.0720
11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1,002,236	99.9894	0	0	7,484	0.0106
12.01	孙志勇2023年度薪酬	64,177,282	100.00	0	0	0	0
12.02	许帮顺2023年度薪酬	66,641,720	100.00	0	0	0	0
12.03	孙玲玲2023年度薪酬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2.04	石磊2023年度薪酬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2.05	夏大庆2023年度薪酬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2.06	纵飞2023年度薪酬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3.01	李玉贵2023年度薪酬	70,967,720	100.00	0	0	0	0
13.02	蒯正刚2023年度薪酬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3.03	耿雪峰2023年度薪酬	71,009,720	100.00	0	0	0	0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1,009,720	1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0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6、12、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陈晓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3,381,468.39元(含税)调整为3,381,450.39元(含税)。

● 调整原因: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74,378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2,715,01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3,778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2,715,6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81,468.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74,3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74,378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2,715,0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81,450.39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由董事长罗立权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74,37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
实际回购金额	60,004,53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88元/股~37.5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18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7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的比例为1.89%,回购最高价格37.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88元/股,回购均价27.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0,004,537.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605,808	64.07	72,453,294	6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83,583	35.93	42,436,097	36.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174,378	1.89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	114,889,39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174,378股,其中1,473,981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其余700,397股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生物")、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和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公司股东石春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分别出具的告知函,因资金需求,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股东石春茂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和股东石春茂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股东石春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2,539	2.13%	IPO前取得:3,242,539股
红土生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26,667	1.59%	IPO前取得:2,426,667股
红土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5,556	1.44%	IPO前取得:2,195,556股
南山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2,381	0.63%	IPO前取得:952,381股
石春茂	5%以下股东	500,000	0.33%	IPO前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3,242,539	2.13%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生物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深创投与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红土生物	2,426,667	1.59%	
	红土创投	2,195,556	1.44%	
	南山红土	952,381	0.63%	
	合计	8,817,143.00	5.79%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下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450,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红土生物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红土创投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南山红土	不超过:14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石春茂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4/6/11~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5%以上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股东石春茂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生物及南山红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石春茂在《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会议通知的时间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180,48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174,881,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4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605,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0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公司股份60,027,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3%。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1,0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票为175,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票为5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1,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8%;反对票为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29%;弃权票为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3%。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225,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票为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2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762%;弃权票为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175,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票为50,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29%;弃权票为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40%。

4、《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175,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票为50,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29%;弃权票为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40%。

5、关于公司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176,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弃权票为5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1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35%;弃权票为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3%。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170,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票为55,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845%;弃权票为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3%。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225,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票为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2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762%;弃权票为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为180,260,68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票为225,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票为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32%;反对票为2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762%;弃权票为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	贾倩:__________ 高烨涵:__________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杨振华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到9:25,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到15:00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180,48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174,881,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4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605,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0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公司股份60,027,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3%。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1,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9%;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1,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8%;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4%;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

4、《〈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4%;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

5、《关于公司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1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6%;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17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5%;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6、《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6%;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1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5%;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2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7%;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2%;反对2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贾倩律师、高烨涵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选举罗柏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柏华先生简历附后)。罗柏华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

罗柏华先生简历:

罗柏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公司销售部经理,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替换-乘用车胎销售总经理。曾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业务经理等。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莆田悦华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69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副董事长陈应毅先生、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董事彭伟轩先生、董事张兴君先生、董事陈福忠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监事罗柏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寿惠多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任德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方成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700,314	92.4107	14,877,349	7.0612	1,112,666	0.5281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780,614	92.4488	14,722,848	6.9879	1,186,867	0.5633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520,893	92.3255	14,675,718	6.9655	1,493,718	0.709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923,444	92.5166	14,543,918	6.9030	1,222,967	0.58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985,312	93.4952	12,757,150	6.0549	947,867	0.4499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72,756	69.0583	17,918,607	30.0545	528,966	0.8872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80,190	92.2587	14,801,721	7.0253	1,508,418	0.7160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40,360	91.7177	16,557,469	7.8587	892,500	0.4236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56,791	92.2476	14,796,120	7.0227	1,537,418	0.729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70,191	92.2540	15,006,171	7.1224	1,313,967	0.623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379,091	92.2582	14,734,420	6.9934	1,576,818	0.748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74,760	92.2087	14,822,951	7.0354	1,592,618	0.755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95,360	92.2185	14,792,351	7.0209	1,602,618	0.7606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254,560	92.1991	15,100,302	7.1671	1,335,467	0.63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李怀靖	165,236,526	78.4263	是
15.02	陈应毅	165,594,568	78.5962	是
15.03	彭伟轩	165,347,665	78.4790	是
15.04	张兴君	165,234,374	78.4252	是
15.05	陈福忠	165,442,895	78.5242	是
15.06	黄文龙	166,412,791	78.9845	是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钟庆全	165,344,020	78.4773	是
16.02	朱华友	165,052,414	78.3389	是
16.03	郭博耀	166,315,922	78.9386	是

1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董民	165,232,944	78.4246	是
17.02	程安顺	166,061,605	78.81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915,312	77.0128	12,757,150	21.3973	947,867	1.5899
6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41,172,756	69.0583	17,918,607	30.0545	528,966	0.8872
7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3,310,190	72.6433	14,801,721	24.8266	1,508,418	2.5301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42,170,360	70.7315	16,557,469	27.7715	892,500	1.4970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李怀靖	14,166,526	23.7612				
15.02	陈应毅	14,524,568	24.3618				
15.03	彭伟轩	14,277,665	23.9476				
15.04	张兴君	14,164,374	23.7576				
15.05	陈福忠	14,372,895	24.1074				
15.06	黄文龙	15,342,791	25.7342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钟庆全	14,274,020	23.9415				
16.02	朱华友	13,982,414	23.4524				
16.03	郭博耀	15,245,922	25.5717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董民	14,162,944	23.7552				
17.02	程安顺	14,991,605	25.14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1,070,000股,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9、10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16、17涉及对相关议案项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全部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元、李青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